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540號

原告 仁惠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阮啓倫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市○○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2年5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HBD-1028號營業半拖車（半拖車監理系統登載特殊車種：砂石專用車（港），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月9日15時許，行經苗栗縣後龍鎮台1線與台6線路口，為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下

01 稱舉發機關)警員攔查,認系爭車輛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
02 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之違規,而當場
03 製開第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
04 稱舉發通知單)舉發汽車所有人即原告違反道路管理處
05 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案移被告。嗣原告於應到案期
06 限內到案向被告陳述意見,經被告函覆查無違誤後,仍有不
07 服而申請裁決,被告乃於112年5月29日開立中市裁字第68-
08 F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系爭車輛有「裝載
09 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10 之違規事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等規定,裁
12 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
13 行政訴訟。

14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被告之答辯及聲明,分別如附件一、二
15 所載。

16 四、本件如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事實為
17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綜合查詢表、舉發通知單之
18 送達證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暨檢附之資料、舉發機關
19 112年2月20日苗警交字第1120024427號函、被告112年5月3
20 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20038515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系
21 爭車輛之車籍查詢、違規資料等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
22 法院112年度交字第304號卷〈下稱中院卷〉第88至96、103
23 至114頁),堪以認定。是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
24 以觀,兩造之爭點為:本件係構成「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
25 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抑或構成「裝載砂石土方,其專用
26 車廂未合於規定」之違規?原處分是否適法?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29 1、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
30 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
31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通行。」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39條第20款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第39條之1第16款規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第42條第15、16款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列規定：十五、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應於貨廂兩邊之前方標示貨廂內框尺寸，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1之19號黃顏色。其他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貨廂外框顏色，不得使用該顏色。」第8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3、道安規則之附件二十二，即「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下稱「砂石專用車輛規定」）第1點規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應依本規定使用專用車輛。」第2點規定：「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依規定裝設下列裝置及標示者，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一）裝設符合第39條或第39條之1規定之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紀錄器、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等設備。（二）貨廂容積應合於下列規定：1. 已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於91年6月1日以前，前單軸後雙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7立方公尺為上限；後雙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以14.7立方公尺為上限；前單軸後單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核定總重噸數除以3所得數為立方公尺為上限。2. 其他砂石專用車輛(包含前目繳、註、吊銷牌照者)：大貨車為其核定總重扣除核定

01 空重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1.5，所得之數值為
02 貨廂容積之立方數；半拖車為其核定聯結總重減去半拖車車
03 重與6.5公噸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1.5，所得之
04 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3. 港區作業及總重8公噸以下混
05 合裝載砂石、土方車輛：貨廂容積得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
06 制。（三）貨廂外框顏色符合第4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港區
07 作業及總重8公噸以下專用車輛除外）。（四）裝設機械式可
08 密覆蓋裝置或備有帆布能緊密覆蓋貨廂。（五）貨廂正後方，
09 以黑色字體加漆號牌2.5倍之車輛牌照號碼。（六）除活動
10 式尾門絞鏈外，貨廂後方活動式尾門高度不得超過貨廂側邊
11 高度20公分。」第3點規定：「港區作業為由登檢為砂石專
12 用車時，應併同出具相關貨運公會或港區主管單位出具之證
13 明（如工作證、通行證等），俾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登
14 記。」第4點規定：「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公路監理
15 資訊系統及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
16 寬、高（貨廂容積不受第2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及砂石專用
17 車，另原砂石標示車、港區作業及總重8公噸以下混合裝載
18 砂石、土方車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
19 （港）、（混）以資識別。」第5點規定：「依前2點登記為
20 砂石專用車（港）之車輛，限自港區駛出且出具港區過磅單
21 始得裝載砂石土方。」

22 （二）系爭車輛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車輛，但其未出具
23 「港區過磅單」證明其係自港區駛出，即裝載砂石、土方行
24 駛於一般道路上，自己違反「砂石專用車（港）」的使用用
25 途規定，而構成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1「裝載砂石土方未
26 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

27 1、依道安規則第39條第20款及第39條之1第16款規定於109年2
28 月27日之修正理由可知，該次修正是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
29 107年度判字第345號判決，而該判決意旨為：道交處罰條例
30 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為處罰性規範，處罰的構成要件及法律
31 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定之者，應有法律具體明確的授

01 權，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道交處罰例第29條之1第1項「裝
02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
03 於『規定』」，其中所稱「規定」，行政實務上係指交通部
04 訂定發布的「砂石專用車輛規定」，然「砂石專用車輛規
05 定」缺乏法律具體明確的授權，以之為處罰構成要件，違反
06 法律保留原則；又「砂石專用車輛規定」缺乏任何領有「砂
07 石專用車（港）」行車執照的車輛應如何行駛於港區或一般
08 道路、行駛路段有無限制等明文，不得以之作為處罰領有
09 「砂石專用車（港）」行車執照的車輛行駛於一般道路的依
10 據等，是乃修法檢討「砂石專用車輛規定」，並將之納入道
11 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規範，合先敘明。

12 2、又依上開規定可知，立法者考量當車輛載運砂石、土方時，
13 由於其體積、重量異於一般裝載物，對於駕駛人本身及其他
14 用路人常具有較高之危險性，故將裝載砂石土方之車輛予以
15 標準化，並嚴格規定砂石專用車輛應有一定規格之高度、外
16 框、顏色、車廂正後方之號牌，且於相關規範中強制裝設載
17 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行車紀錄器、防捲入等安全防護及
18 機械式可密覆裝置或備有帆布能緊密覆蓋貨廂等措施，無非
19 係行駛於道路之砂石車，因車體龐大，駕駛人行駛於道路多
20 有死角，不幸發生撞擊不易警覺，如有碰撞，人身及財產損
21 害往往難以估量，是明確加諸上開限制、且嚴予裁罰，以維
22 護交通安全。復依上開附件二十二之規定，用以裝載砂石、
23 土方之車輛，除需具備相關裝置與標示外，尚需向監理機關
24 申請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方得作為裝載砂石、土方之使
25 用；而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與「砂石專用車」之車
26 輛，兩者登檢領牌之規定既有不同，是登記為「砂石專用車
27 (港)」之車輛，自非一般砂石專用車，即應受限於「自港區
28 駛出」且出具「港區過磅單」者，始得裝載砂石、土方。

29 3、再者，道安規則第39條第20款及第39條之1第16款既已分別
30 針對裝載砂石、土方的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
31 廂，於申請牌照檢驗及汽車定期檢驗應具備的用途與要件為

01 規範；是為確保汽車持續符合申領使用用途與要件，避免任
02 意變更，致影響行車及用路人安全，違反申領汽車牌照時規
03 定的用途與要件而使用汽車者，即應該當於道交處罰條例第
04 29條之1第1項規定的處罰要件，以使汽車所有人持續維持汽
05 車為合於原申領用途與要件的使用。準此，道安規則之附件
06 二十二第5點關於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車輛之規
07 定，即屬就領有「砂石專用車（港）」行車執照的車輛使用
08 用途為限制，以與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標）」及「砂石專
09 用車（混）」的車輛有所區隔。故領有「砂石專用車
10 （港）」行車執照的車輛，其車輛規格、行駛區域及應備文
11 書等，即應隨時符合申請「砂石專用車（港）」牌照檢驗及
12 汽車定期檢驗時的要件，不得任意變更，其未自港區駛出並
13 出具港區過磅單供查驗，即裝載砂石、土方行駛於一般道路
14 上，自己違反「砂石專用車（港）」的使用用途規定，而該
15 當於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1「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
16 專用車輛」的處罰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
17 199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16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

19 4、查依系爭車輛所附掛之半拖車車籍資料所載(見中院卷第113
20 頁)，該半拖車之監理系統登載特殊車種為：砂石專用車
21 (港)；又依舉發機關112年2月20日苗警交字第1120024427號
22 函所載(見中院卷第22頁)，系爭車輛在苗栗縣台1線與台6線
23 口為警攔查時，發現系爭車輛車廂未合於規定(顏色不符)，
24 經比對車籍資料，該車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而當時並未
25 出具港區過磅單證明為自港區駛出，乃制開舉發通知單等
26 情；且原告對上情亦未有爭執，僅主張其曾因相同違規情
27 況，為被告以「未合於規定使用專用車廂」之違規而予以裁
28 罰4萬元乙節(見中院卷第8頁起訴狀)。堪認系爭車輛所附掛
29 之半拖車係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但其駕駛人於爭
30 訟概要攔所示之時、地為警攔查時，卻無法出具「港區過磅
31 單」供查驗，自無從認其係自港區載運砂石土方欲至集散

01 地，則系爭車輛裝載砂石土方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依前揭說明，確已違反「砂石專用車（港）」的使用用途規定，而構成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1「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無訛。至原告主張被告曾以「未合於規定使用專用車廂」之違規而予以裁罰4萬元乙節，依前揭說明，已難認適法，依法亦不拘束本院，併予敘明。

07 (三)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萬元，並無違誤：

08 1、依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9 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
10 理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
11 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管理事
12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處理細則及其附件「違反道路
13 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及功
14 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交處罰條例第92條
15 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
16 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
17 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上
18 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非法所不許，與憲法上保障人民
19 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此並有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意
20 旨理由足資參照），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再依裁罰基準
21 表記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者，於應到
22 案期限內到案聽後裁決，處罰鍰6萬元；核此規定，既係基
23 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裁罰基準表中就有關違反道交處
24 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基準表就不同
25 違規車種，其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而區分有
26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或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
27 輛者，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
28 不同，分別裁以不同之罰鍰標準，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
29 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
30 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
31 此基準而為裁量。

01 2、查系爭車輛確係構成「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
02 輛」之違規，而非構成「裝載砂石土方，專用車廂未合於規
03 定或變更車廂」之違規，已詳如前述；復審酌原告係於應到
04 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則依道交處罰條例第
05 29條之1第1項規定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處
06 原告罰鍰6萬元，於法核屬有據，原處分並無違誤。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有「裝載砂石土方未
08 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之違規事
09 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10 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萬元，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
11 告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2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14 要，併予敘明。

15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6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17 第2項所示。

1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0 法 官 簡璽容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5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6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7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8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葉淑玲

